8.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（1）02 分标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竞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6 年艾滋病防治设备采购项目（血液透析机、双摇病床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摇病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浩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8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浩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